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保吉即中勝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申易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2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470,000元元。其陳述略稱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返還擔保金事件，前遵鈞院113年度司全字第241號民事裁定提存新臺幣470,000元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訴訟終結，並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自得請求返還擔保金云云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和解筆錄、執行命令等（均影本）為證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(同法第106條規定參見)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全部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3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按債權人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30日內第1次聲請保全程序執行，嗣後，債權人復於

超過30日後，先後多次不斷聲請追加執行，因追加執行並無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收受假扣押裁定後30日之限制，是執行法院就追加執行之聲請即應准許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準此，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經於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30日內聲請執行而進行後，縱所扣押之標的業經調卷拍賣分配或換價收取完畢，或未據扣押有所得，而已無假扣押執行標的於扣押中，惟於假扣押執行經債權人撤回前，因假扣押債權人仍得聲請追加執行債務人其他之財產，債務人仍有遭假扣押執行而受有損害之可能，是於假扣押債權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前，仍難認已屬所謂訴訟終結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3年度司全字第241號民事裁定提存新臺幣470,000元為擔保金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5號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惟查，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假扣押執行卷審查，聲請人並未撤回假扣押執行，雖其假扣押標的物已因併入其他執行案而執行完畢，但因未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依前揭說明仍非訴訟終結，況聲請人表明已催告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時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惟經本院通知其補正通知行使權利之釋明文件(如存證信函等)，聲請人迄今亦未補正文件釋明，則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自不能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